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42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3,459,409 股，发行价格为 86.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4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05,149.6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3,694,798.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到账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 0015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 建设项目	62,434.12	30,000.00
合计		62,434.12	3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部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入，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及时赎回调用，未来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审议通过的金额为最大额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或注销情况。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上述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协定存款等），上述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前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卫道义

卫道义

吕婧

吕婧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